

新《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》及其施行細則於

2024年8月31日生效

預先通知篇



1

任何人在取得於**體育活動及射擊訓練中產生聲效的發令裝置**，必須最少提前十個工作日預先通知治安警察局。

2

使用**專用表格**



提前
10
工作日

3

親臨**治安警察局情報廳槍械及彈藥科**



地址：氹仔北安碼頭一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大樓地下
(情報廳槍械及彈藥科接待處)

查詢電話：88970922

星期一至五 09:00 - 13:00 14:30-17:45

星期六、日及澳門政府假期休息